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林欣美副教授代)、孫台平院長(陳恆佑中心主任代)、杜迪榕中心主任(請假)、唐宏怡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陶玉璞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請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孫同文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請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黃佑安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副教授(請假)、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王育民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王健安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應用化學系鄭淑華教授、楊德芳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總務處刑治宇技正、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請假)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李泰德同學、公行系吳冠翰同學(請假)、公行系黃詳達同學、公行系石毓琪同學、土木系楊荏賀同學、土木系陳政揚同學

列席人員：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沈慶鴻
中心主任（蕭富聰助理教授代）、潘英海中心主任、暨大附中
陳啟東校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6 時 6 分）實到 45 位，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
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列席師長，非常感謝各位出席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3 個月前召開第 1 次校務會議，主要是進行本學年度委員會委員的選
舉，而 1 個多月前的第 2 次校務會議，則是討論新設系所學位學程報部相
關議題，本次會議除 2 個討論案外，各委員會、處室及中心也會進行業務
報告。

今年 12 月中旬，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校務評鑑、體育評鑑、性平
教育評鑑及環境安全衛生評鑑的實地訪評，上週公民陶塑計畫辦公室也來
校進行訪視。在接受評鑑及訪視的過程中，讓我們有機會來檢視相關的作
業和資料的整理，這是加快學校持續努力提升的外來動力。雖然其中有必
須配合的作業和事務，但整體而言，這是相當有意義的，感謝所有同仁、
同學的協助。訪評委員在不同場合都表示對我們相當的肯定，當然也提出
一些意見，請相關業務的同仁，務必正視委員的觀察和建議，積極地研擬
及推動本校改進提昇的相關作為。

對於教學卓越的推動，目前學校有校內教卓、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及公民陶塑計畫等的投入與推動執行，整合全校相關資源，並定期召開相
關會議進行各項工作的追蹤與檢討，目前已有具體的事項在推動中。在校
務評鑑時有委員建議可將相關成果具體呈現，明確地規劃出學校未來推動
的方向，這對爭取教卓計畫將十分有利，請相關同仁立即進行。

在上週三行政會議中，本人已向出席行政會議的同仁們報告不爭取校長續任的決定，人事室亦已將公文呈報教育部。校長任期是四年，當然任內本就應盡心盡力投入學校發展，也請所有師生同仁一起來努力。過去三年，學校在大家努力下已有一些成果，也逐步落實本人在校長遴選時所提秉持開闊、關懷、開創的價值觀，邁向優質學府的規劃，整合資源，群策群力，朝向「融合在地特色、整合人文與科技、承合傳統與僑教、結合生態與環保的綠色大學」，持續邁進。

校務工作非校長一人可獨立完成，必須凝聚所有同仁的共識，並將共識落實於具體計畫，我們的願景才能踏實。期盼同仁們把更多的愛心與心力投注在學校與學生的需求上，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的成果；也希望同學把更多的決心與心力投注在學習與成長上，並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接受人格的養成和知識的傳承。

新的一年快到了，在此祝大家在新的一年，心想事成！

參、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5-6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6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7-12
二、學務處	12-14
三、總務處	15-20
四、研發處	20-22
五、國際處	22-24
六、秘書室	24-26
七、圖書館	26-2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8-30

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30-32
十、人事室	-----32-34
十一、會計室	-----34-37
十二、人文學院	-----37-39
十三、教育學院	-----39-41
十四、管理學院	-----41-42
十五、科技學院	-----42-43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43-46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	-----46-47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47-49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49-51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51-5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53-55
二十二、暨大附中	-----55-56

陸、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57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57-58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100）年 10 月 25 召開第 6 屆第 5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主席裁示，以後年度預算分配時，各單位所提需求以不超過上一年度分配數為原則，並應先行檢討各項經費之必要性。
- 二、本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 7~9 月本校資金調度作業情形。
- 三、原則支持圖書館所提「更新自動化系統」採購案，並列入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配考量；至於如何分配及相關配套措施，請圖書館提供本案之採購金額、分期付款方式及可節省之人力經費等資料給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
- 四、同意通過秘書室所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三點第九款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發放之法源依據。
- 五、通過人事室所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七點績優行政人員獎勵金發給之法源依據。
- 六、教務處所提「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學校配合款經費需求案決議如下：
 - （一）100 年度所需資本門經費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至於由本（100）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支應亦或由 101 年度校務基金額外挹注，將視本（100）年度資本門執行率情形決定之。
 - （二）本計畫 101 年度所需經常門經費列入經常門預算分配考量。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會第 12 屆委員經於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選出，計有尹邦嚴委員、劉一中委員、林霖委員、高大威委員、孫同文委員、俞旭昇委員、周榮昌委員、鄭淑華委員、李信委員、曾敏委員及李泰德委員等 11 名。
- 二、本會第 1 次會議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會議情形摘要如下：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委員互選主任

- 委員；當日與會委員一致推舉孫同文委員擔任本屆主任委員。
- (二) 通過稽核本校教職員宿舍經費執行情形、電費執行情形及各項節電節能措施、教務處「演講費」及「講座費」支應情形、學務處「導師費」支用情形及支用方式優劣分析等。
 - (三)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影印機採用「買斷」及「租賃」兩種方式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總務處自辦統一採購之可行性。
 - (四) 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下（第 2）次會議提報本校「公費」及「獎金」之分配方式及使用情形供參。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會第 11 屆推選委員，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辦理完竣，計選出教師委員代表高大威委員、許雅惠委員、吳京玲委員、林志忠委員、俞旭昇委員、黃佑安委員、周榮昌委員、鄭淑華委員、及職員委員李信組長與學生委員楊荏賀同學等共 10 人。
- 二、本會於本（100）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決議新增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 (二) 追認本校東南亞所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越南境外「東亞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案，並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 通過本校人文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開設「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並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 通過本校管理學院為追求卓越發展，擬於 102 學年度新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案，並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五) 通過本校管理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案，並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F 號函核定：大學部日間學制 928 名、碩士班 55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0 名、博士班 79 名，共計 1,669 名。核定招生名額總量除碩士班名額總數較去年減少 1 名（華語文所因連續 2 年師資質量未符規定，該所招生名額經教育部調整為前一年之 80%，計調減 1 名）外，其他學制班別均與本校原提報之招生總量相同。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02679 號函核定，大學甄選入學 447 名（繁星推薦 159 名、個人申請 288 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14 名、考試分發入學 467 名，大學部招生名額計 928 名（不含外加名額）。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碩士班核定名額 100 名，較 100 學年度增加 9 名；博士班核定名額 16 名，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 名。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有「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3 單位，業於受理期限 12 月 23 日前將計畫書一式 13 份報部核處中。
- 五、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擴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至 50% 案，獲教育部審查有條件通過，經補送修正計畫書，業獲教育部 100 月 10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84359 號函復，同意存部備查。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各系所第二階段筆試、口試作業已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辦理完畢，並於 11 月 16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錄取名單業於 11 月 17 日公告，碩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245 名、備取生 120 名，博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11 名、備取生 3 名。正取生業於 11 月 30 日（三）下午辦理報到。
- 七、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招生訊息，已於 11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 12 月 19 日開始網路報名；報名繳費至明年 1

- 月 13 日下午 3 時截止。招生組已寄發宣傳海報，並於中廣流行網廣播、公車車體、LED 電視牆……等不同媒體管道進行招生宣傳。
- 八、本校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訊息，已於 12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繳費自明（101）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截止。
- 九、本校「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業經 100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3 日起公告招生訊息及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 十、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業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共計有中文系等 21 系所，招收學士班 37 名、碩士班 55 名、博士班 20 名，共 112 名。招生簡章除於 12 月上網公告外，並製作招生海報寄送我國駐外館處、各國駐台館處及在台相關學術機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研究等機構宣傳。
- 十一、10 月 15 日國立華僑實驗高中舉辦「升學宣導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該校宣導。
- 十二、10 月 17 日、18 日國立虎尾高中三年級師生約 500 人至本校參訪，由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國比系楊武勳主任及陳怡如老師、教政系吳京玲主任、經濟系林佑龍老師、資管系戴榮賦老師、土木系陳皆儒老師、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做學系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十三、臺中市立大里高中辦理大學科系宣導說明會，本校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國比系黃照耘老師及 3 位學生應邀前往校系簡介。
- 十四、10 月 21 日揚子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287 人至本校參訪，由本校國比系楊武勳主任、教政系蔡金田老師、國企系蔡櫻鈴老師、電機系鄭義榮老師做學系簡介，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十五、國立楊梅高中函邀本校於 11 月 18 日前往該校參加大學博覽會，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參展，當日參與學生及家長近千餘人。
- 十六、臺中市立大里高中辦理大學科系宣導說明會，11 月 7 日由本校資工系及應化系研究生前往校系介紹、11 月 9 日由應光系及電機系研究生前往校系介紹、11 月 11 日由經濟系葉家瑜老師及資管系洪嘉良老師前往校系簡介。
- 十七、臺中市立長億高中邀請本校派員前往專題演講「認識社會與心理學

群」，11月17日由社工系莊正中老師前往介紹學群及高中生準備面試的技巧。

十八、12月2日嘉義縣立竹崎高中師生106人來校參訪，感謝國比系張源泉老師、財金系張榮顯老師、外文系林為正主任、經濟系陳妍蓓老師、應化系郭明裕老師、資工系阮夙姿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撥冗為該校師生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十九、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進行科技學院校系介紹，12月5日由資工系楊峻權主任及應光系陳宣燁老師前往主講。

二十、嘉義縣國立東石高一及高二師生38人於12月5日至本校參訪，感謝中文系蕭敏如老師、國企系張玉芳老師及資工系黃光璿老師撥冗學系簡介，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註冊組】

一、截至100年12月8日止，本校在學學生共5,826名（學士班3,936名，碩士班1,585名，博士班305名），如加計休學者在內則共計6,150名（學士班3,998名，碩士班1,787名，博士班365名）。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6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67名、保留入學資格未重新入學學生計有3名，以上合計70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100學年度第1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15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三、本校99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畢業生論文，計博士班17本、碩士班513本，合計530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課務組】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1,068門、1,419班；其中，學士班651門、862班；碩士班240門、325班；博士班177門、232班。

二、1001學期，本校至校外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18人，校外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3人。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經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

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彙整核計結果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2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5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11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69 人。兼任教師實際授課者共 154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18 人、5 至 6 小時者 19 人、7 小時以上者 17 人。

- 四、本處為推廣課程地圖的應用，協助瞭解課程地圖相關的理念，特於 12 月 9 日邀請逢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鄧鈞文執行長在管院第二會議室進行 2 場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如何推動系所課程規劃與設計(第 1 場)、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選課地圖理念與推動經驗分享、課程評鑑推動經驗分享(第 2 場)，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師長們的熱烈參與。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年/三年計畫]期初座談會」，瞭解未來計畫推行方向。
- 二、為強化校內教師對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等重大計畫方案之瞭解與支持，本處及學務處共同於 9 月 22 日(科技學院)、9 月 27 日(人文學院)、10 月 12 日(管理學院)、10 月 18 日(教育學院)、10 月 26 日(科技學院)至各院辦理說明會，感謝各院配合與協助。
- 三、本處於 9 月 22 日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在行政會議室召開「99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後續追蹤輔導協商會議」，以執行後續追蹤輔導機制，業於 10 月 21 日完成後續追蹤輔導表收件彙整。
- 四、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完成 100-1 學期第一階段學生課業輔導補助核發事宜，10 月 3 日開始課輔作業。11 月 11 日完成第二階段課業輔導補助核發事宜，本階段課輔業輔導期程為 11 月 14 日至 101 年 1 月 20 日。
- 五、100 年 9 月 25 日完成 100 學年度教學獎推薦受理申請作業，並提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審議。

- 六、本中心經研擬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提送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中。另「教學獎設置辦法」、「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則提送 10 月 19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中。
- 七、本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資源共建共用及計畫推動，共同推動 Top Down 計畫。經依 Top Down 計畫擬定量質化指標項目，並依核定經費編列經費需求表，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相關提報事宜。
- 八、100 年 10 月 25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100 學年度教學助理業務教務系統化說明會」，商請各系所惠予協助推動執行。
- 九、本中心與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針對教學品保、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 3 個構面，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合辦「全校性教學提升之次中心學校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校原民中心潘英海主任及林妙容組長主講「學生輔導構面：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
- 十、本中心於 100-1 學期辦理之會議及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100/09/21	召開「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12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100/09/20 100/09/21 100/09/27	100-1 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營活動
100/09/28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多點觸控式互動教材之設計及教學實施
100/10/4	召開 100-1 學期第 1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小組會議
100/10/13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蓋洛普教師與學生天賦引導之創意互動式教學
100/10/19	召開 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13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100/10/20	召開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100/10/31	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暨教學助理(TA)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日期	活動名稱
	課程資訊網推廣
100/11/09	召開 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14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100/11/24	召開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100/11/30	召開 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15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100/12/01	召開 100-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0/12/06	辦理 100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100/12/20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如何上好一節課～談大學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100/12/22	召開 100-1 學期第 2 次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會議(預定)
100/12/27	召開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預定)

學務處

- 一、本處諮商中心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計辦理個別諮商 283 人次；另處理危機個案 2 人次，與家長及導師諮詢(含電話諮詢)190 人次。
- 二、本學期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為止，本處諮商中心已辦理親師座談會 1 場、「生涯樹說明會」1 場、新生普測 1 場、性別講座 1 場、「性別 Sense 問卷調查」、性別書展 1 場、電影讀書會 1 場、成長團體 1 場、生涯樹說明會 1 場、性別與性感自我探索工作坊 2 場、宿舍導師活動 2 場、志工招募活動 1 場、志工培訓營活動 1 場、「校園安全設施問卷調查」、班級座談 13 場。另陸續辦理身心障礙同學(慧心學生)系列活動、志工期中出團服務、專業達人生命故事經驗分享、抒壓靜心時間、各系讀書會、宿舍輔導活動等活動，以滿足學生人際、情感、心理需求與生涯發展等各方面適應問題。
- 三、本校獲企業實習核定名額為 66 人，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為止，實際媒合 43 人，媒合達成率為 65.15%。
- 四、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二八年華」於 10 月 5 日(三)晚間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演藝廳辦理，活動係由 8 個社團共同參與規劃及演出，

- 全場充滿掌聲歡樂氣氛熱烈，共有 400 多人共同與會。
- 五、本處課外活動組與通識中心合辦暨大藝文季-「十方鼓動憾山城」活動，邀請國內知名團體「十鼓擊樂團」，於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本校大草原精湛演出，當日參與觀賞人數超過 600 人，臺上台下氣氛熱烈，未來擬持續規劃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 六、100 年度“千 FUN 百暨”校園演唱會在學生會主辦與社工系等 7 個系學會的協辦下，圓滿順利達成。與會人員約 1,500 人左右，在藝人的表演、現場贈品放送與抽獎活動穿插進行下，全場氣氛高潮迭起，歡笑聲不斷，滿足暨大學子參與校園演唱會的願望。
 - 七、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間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線上意見調查，共計 376 位同學參與調查，超過 6 成同學支持，業奉學務長核定公告實施。
 - 八、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申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30 日止，每個上班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受理，有需要的同學，可逕向各棟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及繳費。
 - 九、為增進住宿生的彼此認識，促進情誼，營造宿舍溫馨氣氛，學生宿舍幹部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生宿舍歲末活動，活動內容計有住宿生活動影片回顧、湯圓品嚐、《宿舍不平凡》推理影片欣賞及拼圖遊戲等。
 - 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已彙整完畢，截至 11 月 1 日止，本學期已造冊建檔之校外賃居生共計 2,067 人。本（100）年 11 月 3 日將名冊函送埔里警分局與消防局埔里分隊，請協助對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處進行巡邏及消防安檢，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393 人，相關申請資料已於 10 月 11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另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69 人，役畢學生儘後延長申請計 36 人，儘後原因消滅申請 9 人。
 - 十二、截至 10 月 20 日止，100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者）共 348 位同學提出申請，相關資料經送教育部轉財稅中心進行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如下：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者有 212 人，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上 40 萬以下者有 43 人，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 50 萬以下者有 29 人，家庭年收入 50 萬以上 60 萬以下者有 13 人，家庭年收入 60 萬以上 70 萬以下者有 20 人，資格不合者有 31 人。

十三、101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自 100 年 10 月 6 日零時至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 124 人報考，其中大學部 71 人、碩士班 51 人、博士班 2 人。

十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料，經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前傳送教育部如下：

減免類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原住民族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	總計
人數(人)	9	0	45	6	210	17	65	1	353
金額(元)	274,798	0	1,034,707	39,633	2,773,962	236,792	1,232,521	21,851	5,614,264

十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人數計為 915 人、總金額為 26,990,533 元，其中大學部人數為 675 人、金額為 18,114,803 元；研究所人數為 208 人、金額為 6,358,175 元；在職專班人數為 32 人、金額為 2,517,555 元。

十六、本處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暨生活學習系列宣導活動，內容計有交通安全講座、春暉專案影片「逆子」特映會、品德&法治教育宣導、防詐騙及網路犯罪宣導講座、愛滋病及反毒等宣導；並於 11 月 23 日邀請埔基、埔榮醫院、衛生所、環保局於餐廳前舉辦園遊會式宣導活動。

十七、本處衛保組與埔里榮民醫院於 10 月合辦「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團體衛教，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診部複檢治療，並建立個案追蹤輔導。

十八、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支援校慶運動會緊急救護工作，統計受傷人數達 22 人次之多，患者除部份擦傷外，以肌肉拉傷者居多。

十九、本處衛保組與事務組於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合辦「自衛消防編訓練演習」，邀請埔里榮民醫院鄧維秀護理長蒞校演講「2010 新版心肺復甦術急救法」，計有 100 位教職員工參加。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0)年 11 月 9 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實際進度 33.58%，預定進度 28.93%，目前工進主要是頂樓屋突結構施工。
- 二、本校於本(100)年 11 月 16 日(三)召開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第 3 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與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進一步討論設置地點、徵選方式等議題。
- 三、截至本(100)年 12 月 7 日止，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實際進度 92%，預定進度 90%。
- 四、本校本(100)年 11 月總用電量 1,364,800 度(電費 3,165,932 元)，較去年同月總用電量 1,394,400 度(電費 3,236,722 元)，用電量負成長 2.12%。
- 五、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文書處理統計如下：
 - (一) 公文發文 1,047 件(含正副本 9,570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99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99 件(含正副本 2,27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二) 公文收文 3,557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3,185 件，佔總收文量 89.56%。
- 六、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檔案管理統計如下：
 - (一) 檔案歸檔計 4,585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22,077 頁。
 - (二) 各單位元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56 案。
- 七、100 年 9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申請核發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計 4,933 件，含公文發文計用印約 24,220 印/次。
- 八、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收發室郵件、文件處理統計如下：
 - (一) 文件收發：全校各單位經收發室處理之公文及郵件計 22,108 件，其中寄送之公務郵件計 8,898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4,106 件)。
 - (二) 郵資管控：使用郵資 8 萬 3,001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

專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3 萬 2,077 元)。

九、10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學分及住宿費等學生註冊學費應收款扣除就學貸款，出納組計代收 7,945 件，金額 1 億 3,629 餘萬元，業依規定解繳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十、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5 月 15 日止，出納組收款業務如下：

(一)代收體健中心清潔費、學生住宿費、推廣教育學分費、採購案保證金、建教合作收入、補助收入、場地清潔費等計約 9,195 萬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2,145 張。

(二)自動投幣機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補發證件工本費、交通車月票、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受理 4,439 件，合計收費約 23 萬元。

(三)代收 101 學年度碩博班推甄招生網路報名費計 1,057 筆，總金額 83 萬 8,100 元。

十一、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出納組付款業務如下：

(一)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款數 3,848 件，總金額達新台幣 1,286 餘萬元。

(二)各類款項支付盡量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 1,675 筆，金額約 2 億 3,492 餘萬元。

(三)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含薪資、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計約 13,980 筆，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6,996 餘萬元。

(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信用卡電子支付件數計 105 件，支付總金額合計 342 餘萬元。

十二、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給付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薪資所得計 9,308 件，給付額約 1 億 4,768 餘萬元；專案演講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 840 件，給付額約 1,020 餘萬元；依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311 萬 3,691 元。

十三、埔里郵局及第一商業銀行設置於本校之提款機，合約期限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均已完成續約簽約手續，新合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

十四、本處保管組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通知校內各單位清查（初盤），另隨機指定 5 個使用單位進行複盤，已於同年 11 月 30 日完成。

- 十五、年關將近，為確保個人財物安全，年假及寒假期間請各位教師及同仁自行妥善保管貴重財物。各位教師離校時，請勿將貴重財物（尤其現金、手機、筆記型電腦）存留在研究室、學人會館宿舍或辦公室內，並加強檢視門窗上鎖，以防宵小入侵及財物損失；另將公告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以善盡告知之責。
- 十六、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案（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教師使用綜合教學大樓部份），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依職級、年資、抽籤優先順序完成詢配選定作業事宜。
- 十七、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人宿舍計有 3 戶空出可供待配，經公開申請共有 6 位教師提出配住申請，業於 10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依申請教師之積點高低優先順位，由第一順位應化系蘇玉龍老師選定大學路 29 號、第二順位為成教所吳明烈選定大學路 41 號、第三順位為國比系張源泉老師選定大學路 37 號，順利完成配住作業事宜。
- 十八、本校 100 年 9 至 12 月全校消耗文具用品，共計有 153 人次領用，物品達 5,383 件。
- 十九、全校各單位使用消耗性影印紙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交貨完畢，並配送至各單位，經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驗收合格。
- 二十、全校領用公文封、卷宗及西式信封(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請購下單，廠商於 100 年 12 月底交貨完畢。
- 二十一、本處事務組為配合各單位教學、參訪、校慶、迎新、畢業典禮等活動（限在交通車路線上）暨學生搭車需求，在搭乘人數過於擁擠時，立即調派車輛機動加班或固定加班（使班表調配更有效率）支援，以抒解搭乘人潮，100 年 8 至 12 月臨時加班車次共計 77 班次，100 年 1 至 10 月份搭乘人數共計 289,845 人，校內、外發車共計 14,131 班，平均每班搭乘人數為 **20.51** 人。
- 二十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車因無違反契約規定，經於 7 月 21 日與原得標廠商全航汽車公司完成議價，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繼續為本校服務。

二十三、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計技工、工友 24 人，專案計畫約用人員 122 人，計畫專任助理 115 人，兼任老師 55 人，總計共 316 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技工工友及其眷屬合計 60 人，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及其眷屬合計 165 人，計畫專任助理及其眷屬合計 188 人，兼任老師、臨時人員及其眷屬合計 50 人，總計共 463 人。

二十四、本校配合縣政府『攜手減碳、森日快樂』綠化活動，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日池及運動場植栽種植如下：

項次	名稱	數量(株)
1	黃金風鈴木	50
2	台灣肖楠	100
3	角莖野牡丹	50

二十五、100 年辦理 100 上學期票 495 張，9~11 月辦理月票共計 37 張，9~11 月份交通車投幣收入共計\$248,784 元整。

二十六、本年度自衛消防訓練已於 11 月 29 日上午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順利完成，參訓人數約 100 人，課程內容為滅火訓練及 2010 年新版心肺復甦術。

二十七、本處事務組辦理校園安全設備增設工程預計 12 月底完工，設備內容如下：

校園安全設備設置需求表				
項次	設備名稱	設置位置	數量	備註
1	監視器	研究生宿舍男宿路口	2	
		圖書館右停車場(靠餐廳端)	3	
		管院機車停車場	3	
		科二停車場	3	
		福安宮路口	1	
		科三停車場	3	
		科四停車場	4	
		科一停車場	2	
		體健中心後門	1	
		體健中心天橋	1	
		研究生宿舍地下室出入口	7	
		活動中心二樓梯口	2	
		合 計	32	
2	感應燈	體健中心大門	1	
		體健中心後門	1	
		體健中心天橋	1	
		活動中心演藝廳前階梯	5	
		活動中心暨億光廊	3	
		活動中心二樓梯口	2	
		活動中心三樓走廊感應燈	11	
		活動中心四樓走廊感應燈	4	
		管理學院感應燈	6	
		合 計	34	
3	HD 高畫質監視器	活動中心前 T 字路口	2	
		合 計	2	
4	校園監控螢幕	警衛室	1	
		合 計	1	

二十八、本處採購組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 應化系採購脈衝雷射系統：預算金額新台幣 130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由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以底價承作決標，本校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114 萬 5,380 元萬 1,100 元。
- (二) 本處辦理 101 年度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暨颱風、洪水保險：預算金額新台幣 141 萬 2,914 元，訂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
- (三) 本處辦理 101 年全校清潔維護：預算金額新台幣 999 萬 2,850 元，為預防廠商拖欠自僱勞工工資，特別訂定嚴格之勞工保障條款，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開標，由第一清潔社以新台幣 819 萬 8,000 元整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830 萬 800 元整決標。
- (四) 本處辦理 101 年校園景觀維護：預算金額新台幣 208 萬 5,169 元，第二次公開招標案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標。

二十九、為協助各單位同仁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各項業務的瞭解，本處採購組特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分二階段辦理採購業務講習，除由承辦業務同仁主講，更特別邀請楊盤江律師講解採購行為與法律責任，期能協助全校各單位增進採購效能，合法合理辦理採購。

研發處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9 日止，本校 100 年度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件數共計 171 件（含多年期計畫），金額計新台幣 119,768,000 元整，各學院近三年核定資料如下（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院別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人文學院	56	35	34	35,366	25,077	18,277
教育學院	-	20	25	-	13,878	16,015
管理學院	37	42	45	20,365	22,624	23,134
科技學院	70	69	65	60,056	67,472	61,601
研究中心	2	3	2	1,301	1,891	741
合計	165	169	171	117,088	130,292	119,768

二、本處於 11 月 2 日召開本（100）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計通過各項獎勵項目如下：

- (一) 學術期刊：通過 76 名教師 137 篇論文補助（人文學院 7 篇、教育學院 9 篇、管理學院 35 篇、科技學院 86 篇）。
- (二) 學術專書：通過 2 案。
- (三) 專利：通過 1 案。
- (四) 新進教師研究案：通過 1 案。
- (五) 整合型研究案：通過 1 案，補助 15 單位。

以上總計補助金額 192 萬 9,642 元。

- 三、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計有 48 名教師申請，44 名教師獲得獎勵金補助，獲補助獎勵金額 500 萬元，通過率約 92%。
- 四、本校獲教育部 100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補助 800 萬元。
- 五、本處於本（100）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0 年度下半年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委員會議，計審查通過 15 名博士生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 24 萬 5,775 元。另召開 100 年度下半年專任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審查委員會議，計審查通過 4 名專任教師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 13 萬 9,246 元。
- 六、100 年度本校研究生計有 45 名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獲核定補助計有 12 名，補助金額 32 萬 5,500 元。
- 七、100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獲獎教師為公行系李玉君教授、社工系王珮玲副教授、外文系李慧玲副教授、資管系黃俊哲教授、國企系林欣美副教授、應光系孫台平教授、資工系阮夙姿教授、國比系莊小萍副教授等 8 名教師；100 學年度高引用率論文獎獲獎教師為資管系白炳豐教授。
- 八、本處訂於 101 年首次辦理校級中心評鑑，經於本(100)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評鑑委員會通過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訂定評鑑指標及配分，並排定評鑑時程，將依規定提報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 九、100 年 9 月至 12 月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專利申請計有孫台平院長、唐宏怡教授、蕭桂森教授、陳谷汎教授、林佑昇教授、程德勝教授（2 件）共 7 件。
- 十、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0 年 9 月至 12 月新增進駐企業計有穎川堂狐狸

烏龍麵店、永盛旅行社台中分公司、明川商行、甫田六號探坑、夯創意文藝事業公司等共 5 家。

十一、本校創業育成中心申請行政院原民會「獎勵國內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輔導原住民創業計畫」，獲通過審核成為中區原民育成輔導計畫之執行學校，並獲獎勵金 50 萬元整。育成中心經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假戲綠川民宿舉辦計畫說明會，總計有 11 家廠商提出申請審核中。

十二、本校育成中心與台灣蜜創意創業服務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共同舉辦「2011 Taiwan Honey 台灣蜜創意創業達人賽」，經於 11 月 18 日假大台中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暨記者發表會，藉以推廣台灣蜂蜜的生活創意應用，並讓消費者關心台灣蜂業的未來與拒絕使用假蜜。

國際事務處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各類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6	1,695,416	335,737	7
		97	1,200,000	240,000	9
		98	1,200,000	240,000	17
		99	1,200,000	240,000	9
		100	900,000	180,000	-
		備註：96-99 年度為結案後實際數字，100 年度尚在執行中。			
學海惜珠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8	183,000	36,600	1
		99	288,750	57,750	1
學海	獎助大學校院	98	440,748	-	14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築夢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99	148,500	-	5

二、國際學術交流：

100.10.10	本處接待印尼蘇北同學會一行人至本校交流參訪。
100.10.17	本處接待澳洲華文教師會白菲比執行長，並協同本校華文所齊婉先助理教授洽談短期華語營隊課程相關內容以及合作方式。
100.10.27	本處接待地利亞紀念學校徐福強校長與教師共 105 人，並就僑生及外籍生入學資訊問答與校園參訪等。
100.11.3	本處接待澳門蔡高中學陳志君校長與陳永盛副校長，並洽談本校至澳門開設進修課程之可行性。
100.11.6	本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6 日假胡志明市人文社會大學舉辦本年度第二次「中文託福測驗」(TOCFL)，本測驗為鑑定華語文能力及日後作為申請至台灣高等教育機構之基本能力要求，共計有 414 人次參加，創歷次考試新高。
100.11.17	本處接待韓國仁荷大學中國學院李在光院長洽談日後建立學術交流計畫之可能性與合作層級。
100.11.20-100.11.26	因應國際流動力及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本處陳佩修國際長帶領國際合作組林宜箴及東南亞高教輸出計畫陳虹宇助理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參加由菁英來台留學辦公室主辦之『2011 台灣越南高等教育論壇暨教育展』，並與胡志明市百科大學、峴港經濟大學與首都國家大學進行高等教育論壇及教育展擺攤，吸引約 800 人次蒞臨展場詢問申請至本校就學狀況，約 200 名學生留下基本資料希望能獲取更深入之資訊。本處於資料建置後將轉予各系所進行後續追蹤與資料提供。
100.11.23	本處參與東南亞所舉辦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團學術交流座談，由洪副國際長雯柔介紹本校特色及台日兩國在學術研究與文化上之差異，並討論未來兩國研究生交換互訪之可能性。
100.12.6	為服務廣大印尼僑居地學生於高中畢業後來台就讀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與 7 日攜手接待

印尼保薦單位來台研習參訪團。該團計有團員 21 人，成員背景多為業界代表、文化教育代表及僑務推廣代表。未來希藉印輔班之開設，提供更多學生於語言、文化、學習上之輔導與協助，進而順利接軌台灣高等教育課程。
--

- 三、本校本學年度計有 118 人申請教育部 100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經審查作業小組於 11 月 17 日審查決議，計有新生 22 名、舊生 64 名，合計 86 名獲得本項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併函報部請款，俟款項撥入後即辦理簽證轉發作業。
- 四、本處國際合作組受理 2012 日本宇都宮大學交換學生申請，截至 100 年 12 月 2 日止，計有三件申請案，將由日本宇都宮大學審核後通知錄取結果。
- 五、本處國際合作組受理申請赴大陸姊妹校交換申請，2012 春季班共計有廣州暨南大學、廣州中山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五所學校提供名額申請。
- 六、本校本學期計有 6 人申請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經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作業小組審查決議，計有科技學院蘇良壁、李彥毅及人文學院楊啟耀等 3 位同學獲得，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 七、100 年度中央各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中部地區於 11 月 25 日由東海大學主辦，本校遴選 25 名僑生代表與會，並由本處國際學生組派員帶隊前往。
- 八、為關懷及歡迎離鄉來台就學之境外生，增進彼此交流與情誼，本處國際學生組及僑聯會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蝴蝶派對」活動，計有團康遊戲、化粧派對等多項活動，約 100 名僑外同學參加。

秘書室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 一、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計召開第 362 次至第 366 次行政會議，共計 5 次；另召開 1 次行政業務會談。
- 二、100 年 9 月 28 日、11 月 2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議。
- 三、本校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 四、本室奉示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二）下午 3 時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第 1 次會議，經就校園安全設備（緊急電話、緊急按鈕、監視器、感應式照明燈等）之裝設位置及如何有效配置進行討論。

五、本校自 84 年創校迄今，陸續培育許多優秀人才，校友人數已逾萬人。為促進母校與校友間之互動互惠，爰規劃成立本校校友會，各項籌備工作臚略如下：

- (一) 100 年 5 月 28 日邀請各系所校友 20 餘人召開校友總會籌備會前會，達成籌組校友總會的共識。隨即徵求各系所校友代表擔任發起人，並蒐集相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核准辦理籌設校友總會相關事宜。
- (二)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47879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校友總會籌備會。
- (三) 9 月 22 日（四）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計有 27 人參與；會中推選籌備會委員 7 人，並推舉黃新發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另自本（100）年 9 月 23 日起公開徵求會員，並積極推動相關會務。
- (四) 11 月 2 日（三）中午在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第二次籌備會議，經審定申請入會會員 60 人入會資格，並決議訂於本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成立大會。
- (五) 本校校友總會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成立大會，計有校友及本校師長 70 餘人出席；會中除通過校友總會章程、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外，並於選出理、監事後，接續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全體理事經推選常務理事黃新發為本校第一屆校友總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國信及陳善報為副理事長。監事王永成則獲推選為常務監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本室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二）召開第 7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就 12 月 16 日將接受 100 年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乙節，檢視自我評鑑會議紀錄中應加強改進事項，請業管單位積極辦理。
- 二、本室於 9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召開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
- 三、本校於本（100）年 12 月 16 日接受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

訪視，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評鑑業務】

- 一、本室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93 校務評鑑後續改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實地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除屬資訊技術面並已由計網中心完成開發外，餘均屬應持續改善之業務執行面，已由本室持續列管並注意進度。另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進行 100 年校務評鑑預演。
- 二、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14、15、16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性別教育平等評鑑，承各單位及同仁鼎力協助，管理學院、圖書館、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協助實地參訪路線之規劃，謹先致謝忱。另評鑑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將於評鑑報告抵校後，召開全校改善會議，以落實本校品質保證機制。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由黃召集人武次率領一行 8 人於 10 月 4 日上午 9：30 蒞校巡察。
- 二、10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系統已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填表，本室經於 100 年 9 月 15 日、23 日辦理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填表說明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填報作業。

圖書館

【圖書資訊大樓】

- 一、本館分別於 10 月 25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4 日完成圖資大樓通往汽機車停車場走道設置紐澤西護欄反光引導標示作業；另於開館時增開第二自修室門扇，以利引進外氣調節該室室溫。此外，並完成圖資大樓五樓海灣桌區節能燈泡更換工程、冬季空調管理設定。

【推廣服務業務】

- 一、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計有 7 個校外機關、團體共 89 人參觀圖資大樓；另辦理 29 場圖書館利用指導暨電子資源講習，計 572 人次參加。
- 二、本館於 10 月 1-9 日、11 月 1-13 日、12 月 5-9 日分別舉辦第 16 屆校慶--巧克力文化節系列活動、「隨心·遇見—張舒岵創作展」藝文展覽、第 11 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三、本館與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合辦「飛愛 Book 性別與情感系列書展暨電影展」活動，計展出 74 種圖書，並播映 10 部與性別議題相關的電影佳片。

四、本館與凌網科技公司合作建置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平臺，精心挑選 50 種中文暢銷書籍，提供師生免費試用一年。

【採購及編目業務】

一、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館紙本圖書共 420,331 冊、過期期刊/報裝訂本 75,601 冊，其他各類型館藏統計，請參見本館網頁。

二、本館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新增書目 10,906 筆，新增館藏建檔 14,210 筆(含圖書、過期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轉檔全國書目中心共 2,313 筆。

三、本館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共計處理教師專案計畫用書 309 種共 348 冊，均已完成分編加工作業，並通知計劃主持人借閱，未借閱之圖書已上架供全校讀者借閱。

四、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共接受私人、各政府機關贈書計 45 人/476 冊、162 個單位/307 冊，合計 783 冊。

【流通典藏業務】

一、100 年 9-11 月間流通業務(包含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冊/件數 50,650 冊/件、借閱人數 14,745 人、預約館藏到館借閱 4,962 冊、逾期人次 1,273 人次、逾期罰款 73,230 元(含遺失賠償，全部金額已繳庫)、入館人次 91,192 人次、協尋館藏件數 46 件、處理編目中館藏件數 43 件、研究小間借用 849 人次、大中小團體欣賞室分別為 42、31、118 次。

二、100 年 9 月至 11 月間館際合作業務：本校對外申請案共 405 件，其中圖書外借為 267 件，期刊資料影印為 138 件；外校向本館申請案共 134 件，其中圖書外借為 74 件，期刊資料影印為 60 件。

三、100 年 9-11 月間與其他圖書館聯盟業務如下：

(一) 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本校讀者證辦證人數計 78 人，聯盟館讀者至本校申請辦理借書證者共 7 人。

(二) 與其他圖書館互換館合借書證：使用情形詳見本館網頁。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館提供 13 台筆記型電腦於館內借用；5 台遠流金庸機供讀者外借使用。

- 五、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設置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至 10 月 5 日止，共有 10 個系 11 位授課教授開設 19 門課程指定 65 種圖書（73 冊）。
- 七、本館配合教學研究所需，於 1 樓大廳入口處右側設置「教科書專區」，開架式陳列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中西文教科書。
- 八、因應期中考，本館自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8:00-23:00），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28 人；第一及第二自修教室晚間 23: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49 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近期新建置系統如下：
 - （一）學生 E-Portfolio 及升級 WebMail 系統。
 - （二）開發新版通識講座心得報告上傳系統及暨大通識講座心得報告審核管理系統，已於 10 月 28 日正式上線。
 - （三）體育健康中心管理系統於 9 月 22 日正式啟用，主要提供會員管理，教職員工生會員持悠遊卡刷卡查驗身份等功能，各場地會員、非會員、上課用課途進場登錄，各場地每日及各時段進場統計。
- 二、本中心近期開發中系統計有教師 E-Teacher 系統、暨大電子公文系統整合。
-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本學期開始支援 Meta Course（母課程），其主要功能是讓多門課程共用課程教材及活動，適合一門課程同時開設多班級之情境，共計有 14 門母課程 48 子課程提出申請。
- 四、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網頁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Server 2008 R2，網站伺服器 IIS 6 升級至 IIS 7.5，並提供 FTPS publish 功能。
- 五、本中心響應節能減碳需求，將舊有實體伺服器虛擬雲端化。目前已轉移成功的主機有全校各單位虛擬網站、財產管理系統、會計管理系統、招生考試試務資料系統及招生考試試務網站等伺服器。
- 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本中心行政協助辦理「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及教育部中辦二科科網站伺服器及儲存系統」計畫，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69 萬 7263 元整。

七、本中心針對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3 場資訊教育講座如下：

(一) 11 月 28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Adobe Acrobat 應用」課程，共計 29 人參加。

(二)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4 日在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舉辦「PowerPoint 2010 應用」課程，共計 48 人參加。

八、本中心辦理電腦教室設備更新及維護作業如下：

(一) 暑假期間完成電腦教室 (6 間) 軟體重新安裝及硬體檢測維修。

(二) 圖資 027 及圖資 028 兩間電腦教室共七部 SWITCH 更新，網路連線速率由 100Mbps 提升至 1Gbps。

(三) 完成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 41 部電腦。

(四) 圖資 027 電腦教室擴音設備汰換 (包含擴大機、喇叭以及無線麥克風組)。

(五) 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加裝投影設備並將內部網路線抽換更新。

(六) 圖資 028 電腦教室高架地板破損更新。

(七) 圖資 028 及教學大樓 A101 教室印表機汰舊換新。

九、大專學生程式能力檢定 CPE 考試於 9 月 27 日及 12 月 20 日晚間舉行，本校考場為人院電腦教室，該考試未來可能成為研究所入學成績參考，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本校雲端電腦教室服務於本學期正式開放，經整合本校 spss 等教學軟體，歡迎師生於校內外連線使用。

十一、本中心近期完成 symantec (800u) 及 Kaspersky(600u) 防毒軟體續約一年，另購置 visio 繪圖軟體提供行政人員繪製流程圖；並簽訂 acrobat professional 維護一年，以提供教職員製作 PDF 檔。

十二、建置本校雲端自由軟體平臺 (winexus 軟體)，提供教職員生方便自由軟體學習平臺。

十三、本校網路機房電力改善工程於 9 月 16 日完工、10 月 6 日驗收、10 月 13 日複驗。

十四、本中心召開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第一次會議，針對開學期間大量網路故障申報事件處理，以利同學開學住宿可以順利上網。

十五、學生宿舍發生電話騷擾事件，已提供騷擾者電話通聯資料給住服組，並請住服組報警處理。

十六、本中心於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8 日舉辦南投區網中心資訊安全研討會，約計 140 人次參加。

十七、本中心協助秘書室進行校務評鑑會場的網路速度改善與電話測試工作，計更換人院 112、人院 116、人院 118、人院 206、人院 404 會議室的網路孔為 CAT6 等級，並配線至會議桌旁電腦並將網路設備更換為 Gigabit 等級；另各會議室安裝無線基地台，提升無線網路穩定度。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代表南投縣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評選，榮獲「99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於本（100）年 9 月 28 日至南投縣政府領獎。

二、本校飲水機台共 197 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0）年 9 月份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共計 25 台，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表：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170	教育學院 2F	<1	<1	43	圖資大樓 4F	<1	<1
166	教育學院 2F	<1	<1	42	圖資大樓 3F	<1	<1
167	教育學院 3F	<1	<1	195	暨大會館	<1	<1
143	人文學院 4F	<1	<1	78	女宿 A 棟 4F	<1	<1
141	人文學院 2F	<1	<1	77	女宿 A 棟 3F	<1	<1
136	人文學院 2F	<1	<1	83	女宿 B 棟 4F	<1	<1
22	科三館 B1	<1	<1	82	女宿 B 棟 3F	<1	<1
15	科二館 4F	<1	<1	107	男宿 C 棟 5F	<1	<1
17	科四館 4F	<1	<1	101	男宿 C 棟 4F	<1	<1
32	科四館 3F	<1	<1	112	男宿 D 棟 5F	<1	<1
112	男宿 D 棟 5F	<1	<1	111	男宿 D 棟 4F	<1	<1
57	管理學院 4F	<1	<1	188	女研究宿 B1	<1	<1

183	男研究宿 1F	<1	<1			
-----	---------	----	----	--	--	--

- 三、本中心於本（100）年 10 月 3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暫貯存於本中心之廢液，計清運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147 桶、不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24 桶、非有害廢酸 33 桶、非有害廢鹼 4 桶、含有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14 桶，共計 222 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四、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於本（100）年 10 月 7 日假中山醫學大學，聯合舉辦 100 年遊離輻射教育訓練，本中心輻射管理人員及應化系輻射操作人員均等前往參加。
- 五、本中心於本（100）年 10 月 18 日委由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在健康中心辦理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定期健康檢查暨特殊健康檢查，受檢人數共計 44 人次，包含一般健康檢查 31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 11 人次。
- 六、本校辦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作業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於（100）年 10 月 26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先期審查觀念及環境考量面鑑別技巧與演練；接續於 10 月 11 日由教育部委請輔導公司（尚星科技）在人文學院 116 室辦理起始會議，會中宣示本校推動環境管理系統之決心，並由輔導公司帶領校內工作小組人員進行相關業務推動。尚星科技並於 11 月 16 日在中心進行法規審查課程輔導講習，由劉宗朋老師逐一釐清參與人員的提問。
- 七、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辦理為期二週防災宣導活動，於科技學院中軸擺設防災西遊記行動博物館展示，另於 21、22 日邀請相關單位同仁與學生在科三館參與防災消防演練及防震疏散演練，同時商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戶外資訊站播放防災宣導短片。
- 八、截至 100 年 7 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 6,171,952 小時；總累計無災害工時，至本（100）年 10 月為 6,589,764 小時。自 100 年 8 月至 10 月份單月累計工時與總累計工時統計結果如下表：

年/月份	本月累計工時	總累計工時
100/08	143,708	6,315,660
100/09	142,280	6,457,940

100/10	131,824	6,589,764
--------	---------	-----------

九、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作業，本中心於 8 月 24 日完成環安專案評鑑第一階段工作後，即函送自我評鑑報告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隨後，陸續召開四次校內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1 月 17 日辦理「100 年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內部自我稽核會議，邀請逢甲大學吳志超總務長、雲林科技大學錢葉忠教授及本校環安衛委員擔任評鑑委員，議程包含現場訪視及書面資料檢視，校外委員提供本校許多寶貴的改善建議。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本校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273 人(含教授 60 人、副教授 90 人、助理教授 101 人、講師 3 人、約聘教授及講師 7 人、約聘研究助理 5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2 人)、職員 67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50 人、委任 12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24 人、駐衛警 8 人、約用人員 116 人(含契僱人員 6 人)、救生員 3 人，以上合計 483 人；另兼任教師 159 人。

【任用與調整】

- 一、職員內陞案：計有教務處專員及註冊組組員 2 案。
- 二、職員考試分發案：100 年高普考考試分發人員—人事室組員、會計室組員已於 10 月 24 日報到。另增額錄取人員(圖書館辦事員、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分發結果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公佈，依規須於 10 日內到校辦理報到事宜。
- 三、約用人員遴補案：計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化學系、經濟學系共 7 人。

【考核獎懲】

- 一、本校職員第二季平時考核業以書函通知各單位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辦理，另約用人員 100 年度第二季平時考核亦已辦理竣事。
- 二、自 1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職員 34 人次獎懲作業。

【教師業務】

-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副教授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接任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
- 二、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莊國銘助理教授，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組長。
- 三、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凡於本校申請升等之專、兼任教師，其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方可列入升等審查範圍。」
- 四、本校許和鈞校長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親至各院頒發升等教師證書及紀念品，100 學年度升等人員名冊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升等通過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院	系所			
人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楊玉成	教授
教育學院	國比系	助理教授	張源泉	副教授
	輔諮所	助理教授	張玉茹	副教授
	成教所	助理教授	賴弘基	副教授
	教政系	助理教授	吳京玲	副教授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助理教授	葉家瑜	副教授
	經濟系	助理教授	陳江明	副教授
	國企系	副教授	施信佑	教授
	資管系	副教授	陳彥錚	教授
	財金系	副教授	李享泰	教授
	觀光系	副教授	楊明青	教授
科技學院	電機系	助理教授	鄭義榮	副教授
	電機系	助理教授	程德勝	副教授
	應化系	助理教授	吳志哲	副教授
	應光系	助理教授	陳祥	副教授
	資工系	副教授	阮夙姿	教授

【訓練講習】

- 一、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恪守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提升本校之清廉形象，本室特於本(100)年 10 月 27 日辦理「公務員品德、

操守、法治觀念」訓練，邀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海泉蒞校專題演講，計有 149 人參訓。

【薪資福利】

- 一、100 年度第四季計有同仁 2 人申領結婚補助、3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
- 二、本（100）年 9-12 月計有公務人員 1 人辦理退休。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完竣，計有教師 62 人及職員 46 人申請補助。
- 四、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2126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業已上網公告轉知。
- 五、本室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01 年至 102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機關優惠措施說明及公開遴選作業，經同仁票選結果，玉山商業銀行獲評選為第一名，爰改以玉山商業銀行為本校 101 年至 102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發卡銀行，現正辦理填寫申請書及簽約事宜中。

【法條增修】

- 一、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97606 號函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07821B 號函示，大陸地區職務無論是否為大陸地區官方機構，抑或為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立大學校長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大陸地區之職務。
- 三、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佈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詳細法條請參閱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77235。

會計室

一、預算審議：

- （一）100 年度法定預算：本校 100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奉 總統公佈，本校已於本(100)年 8 月 11 日將 100 年法定預算書陳送教育部、行政院及審計部。

(二)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部份預算凍結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已將來函資料會知相關業管單位，內容臚列如下：

1. 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96726 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一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
2. 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5705 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建教合作成本」預算凍結一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
3. 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1000212669 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育成中心相關預算」預算凍結一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

(三) 101 年度預算案：

1. 本校 101 年預算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學雜費收入調增 129 千元，加班費減列 789 千元，水電費減列 1,034 千元，專技人員酬金減列 30 千元，國外旅費減列 369 千元，合計調增收入 129 千元，減列支出 2,222 千元，各項被增(減)項目已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提出聲復理由，除國外旅費聲復恢復原編列數及加班費聲復恢復 254 千元外，其餘項目經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表示不再聲復，同意減列；101 年度預算案合計調增收入 129 千元，減列支出 1,599 千元。
2. 本校 101 年度預算案預算書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陳送立法院及教育部。
3.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3 日、5 日及 11 月 9 日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及附屬單位預算。

二、收支估計：

(一) 編製本校 100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

(二) 教育部於本(100)年 7 月 29 日函覆同意本校前項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函轉行政院、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三、預算執行：截至 11 月底止，本校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55,319 千元，執行數 1,066,760

千元，執行率 101.08%。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02,024 千元，執行數 1,089,445 千元，執行率 98.86%。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08,315 千元，執行數 123,861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46,250 千元，執行數 63,413 千元，執行率 43.36%；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62,065 千元，執行數 60,448 千元，執行率 97.39%，合計執行率 59.46%，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元加速積極辦理，並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四、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業依教育部100年9月23日函示，通知各單位依限上網填報，並於10月29日前陳報教育部統計處。
- 五、本室於11月17日進行100年度第2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業於12月2日完成查核報告陳核在案。
- 六、自9月16日起至11月15日止，共編製9月至10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教育部、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 七、截至100年11月30日止，本室共開立9,126張傳票，整理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134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74冊，計畫傳票共24冊。
- 八、本室於本(100)年9月20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0年度內部控制宣導暨會計業務研習」，計有127人參加。
- 九、本(100)年度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保管品等明細表已以100年11月10日暨校會字第1000014207號函通知總務處及各相關單位清理與核銷，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 十、為辦理本校101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本室業於本(100)年1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准通知各相關單位填報經常門經費需求表，並於12月2日彙集完成，惟各相關單位之需求數與可供分配數差異甚大，不足數達63,402千元，已簽請各單位重新修正中。
-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通知新增訂預演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

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請未來本校各單位元以付費方式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十二、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5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53534 號函轉財政部有關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避免取具不合法之收據(如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核銷、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或應取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並已上網公告惠請各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十三、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示，除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方式辦理支付外，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付款於廠商，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方式支付。另為簡化支付程式及推動電子化，行政院主計處於本（100）年 10 月 20 日來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亦得以信用卡刷卡之相關憑證辦理，已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人文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本院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本院於本（100）年 9 月 2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籌設非營利組織在職專班第 1 次會議，另 10 月 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三、本院於本（100）年 10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和學校核心能力對應表，並於 102 學年度開設「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計劃。
- 四、本院於本（100）年 11 月 1 日、8 日、22 日及 12 月 6 日分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6、7、8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五、本院於本（100）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分別召開國科會整合型計

畫【主題四—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第1次及第2次會議。

【院務活動與學術交流】

- 一、本院簡介摺頁已完成定稿及送印，作為本院及各系所宣導使用。
- 二、本院將於102學年度開設「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三、本院師生同仁反應，在勵學坡中軸往綜合教學大樓與人院一樓通往停車場樓梯處晚上無照明設備乙事，業經總務處協助予以改善加裝照明設備。
- 四、本院為執行B1生活學習圈藝文空間營造計畫，購置戶外休閒桌椅，供教職員工生等會談休閒、討論、生活與藝文休憩、學生反應良好。
- 五、本院積極規劃國際會議廳旁貴賓休息室的室內空間，以作為本院類似管理學院默契咖啡的非正式聚會、討論或會談等多功能使用。

【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公行系於本（100）年9月23日邀請浙江大學吳金群教授蒞校專題演講、9月28日在本院116院會議室舉辦「非傳統安全與區域治理研討會」、10月25-31日邀請南開大學訪問團蒞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並舉辦「非傳統安全與區域治理學術研討會」。
- 二、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本（100）年10月7日邀請中研院李歐梵院士蒞校演講「都市與文學專題：新感覺派」、10月12日邀請北京大學中文系夏曉虹教授蒞校演講「晚清報刊中的白話文」、10月18日邀請上海復旦大學副所長陳廣宏教授蒞校演講「劉大傑文學史思想的形成及與日本之關涉」。
- 三、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刻正舉辦「第十一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散文、小說和現代詩徵稿活動中；另於11月19日至20日舉辦「暨藝編輯營」。
- 四、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本（100）年12月5日邀請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胡曉明教授蒞校演講「從嚴子陵到黃公望：富春江的意象史」、12月22日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蔣寅教授蒞校演講「清代詩學研究」。
- 五、本院人類所於10月21日邀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蔡宗德教授蒞校演講爪哇入神舞蹈(Kuda Lumping)中的儀式型態、音樂特性與社會功能。
- 六、本院歷史系與中文系邀請北京清華大學中文系王中忱教授於本（100）年10月31日晚間7時蒞校演講「早期全球化與晚清小說」。

- 七、本院社工系於 11 月 4 日辦理『承諾與失落—當代台灣社會工作省思學術研討會』。
- 六、本院華語文所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兩岸華語文教學特色暨臺灣文化特色教材編纂座談會」。
- 七、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1 月 21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12 日邀請畢業校友返系系列演講。另於 12 月 22 日邀請施智閔教授蒞校演講「外文學門與英語教學評量：學門，專業與事業之現況與展望」。
- 八、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12 月 8、15 日晚上 7 時舉辦「100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文詩歌表演」初賽及決賽。
- 九、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2 月 9 日接待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師生一行 16 人蒞校訪問及座談。
- 十、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行政學課程於 12 月 20 日（二）辦理「桃米生態村、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見習園區」校外參訪活動。
- 十五、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2 月 21-24 日邀請東大古田元夫教授蒞校訪問，並於人文學院 B01 教室進行專題演講。

教育學院

【院級會議】

- 一、共召開院務會議 1 次，重要決議事項為修正通過教育學院各系所相關法規及修業規則。
- 二、院教評會 2 次，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通過兼任教師續聘案。
 - （二）通過本院 100 學年度推薦「教學獎」名單。
 - （三）修正本院各系所教師聘任、升等及著作外審要點等法規。
- 三、院課程委員會 1 次，主要決議事項為審議通過各系所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院務活動與學術交流】

- 一、本院為強化與國內教育界聯繫與交流，傳承教育經驗並積極提昇院內教師及博碩士生之學術能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9 日和 100 年 11 月 16 日分別邀請國內教育界資深教授楊深坑、吳武典及楊國賜教授來校舉辦教育界大師講座。

【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9 月 29-30 日辦理「阿德勒學派國際研討會：個體心理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北美阿德勒心理學學會出面邀請多位阿德勒專業心理學院專家學者來台共襄盛舉，主題聚焦於當代阿德勒個體心理學之演變發展及跨學派之應用與整合，藉以增進專業助人工作者與學術研究者之實務技巧。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邀請菲律賓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SSCI) 期刊主編來台學術參訪，並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下午假教育學院舉辦工作坊，以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
- 三、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與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於 100 年 9 月 5 日舉辦「兩岸諮商發展與交流」研討會，介紹兩岸諮商輔導界現況，增進彼此的認識，全體師生交流熱絡、獲益良多。
- 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應中國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邀請，於 100 年 9 月 5 日-12 日前往該校作為期八天的短期講學。
- 五、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主任、陳怡如副教授及張玉茹副教授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偕博、碩士班研究生 8 名赴日本首都大學參加日本國際教育學會第 22 回大會暨論文發表會；並與東京學藝大學、首都大學洽談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 六、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分別舉辦「100 學年度第一次全體新生座談會」，透過教師及學長姐的分享讓新生能熟悉新環境。
- 七、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接待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Dr. John O'Regan，並專題演講“Globalization and the (de)politicization of English as a world language”。
- 八、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 月 25 日邀請韓國平生教育振興院朴仁鍾教授蒞校演講「韓國學習型城市的發展與反思 (The Development and Reflection of Learning Cities in Korea)」。
- 九、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接待日本早稻田大學朝倉征夫教授，並洽談後續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 十、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 2011 全民終身學

習論壇：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發展。

管理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5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下：
 - (一) 通過 102 學年度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案。
 - (二) 研擬研究所甄試及筆試宣傳推廣策略。
- 二、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決議如下：
 - (一) 推薦黃俊哲教授、林欣美副教授為本院傑出研究教師。
 - (二) 推薦資管系俞旭昇副教授為本院教學貢獻獎候選人，國企系陳靜怡助理教授、觀光系蕭柏勳助理教授為本院教學績優獎候選人選。
 - (三) 審議資管系戴榮賦助理教授、國企系林欣美副教授、資管系余菁蓉副教授升等案。
- 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研討 100 學年度新設「觀光資訊與文化創意管理學分學程」案。

【學術合作】

- 一、浙江橫店影視職業學院院長王志敏一行 3 人於 10 月 1 日蒞院參訪交流。
- 二、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商學系主任王秉安教授帶領師生 30 人於 10 月 2 日參訪本校，本院學生組成接待團與之交流學習，並討論本院為陽光學院開設專班，培訓菁英學生事宜。
- 三、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董大海副院長率領該院培訓部一行 5 人於 11 月 18 日參訪本院，另膠南市政府薑巧珍副市長率領中學校長一行 6 人亦於同日（11 月 18 日）訪問本院。
- 四、本院姐妹院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馬士華副院長率領 EMBA 教育中心教授學生一行 24 人，於 11 月 21 日抵台進行深度之旅與企業參訪，11 月 24 日蒞院與本院 EMBA 學生共同舉辦論壇相互學習交流。
- 五、浙江工商大學李金昌副校長率一級主管 12 人於 12 月 14 日蒞院參訪。

【研究教學】

- 一、本院國際企業學系於 11 月 3 日、17 日分別於管院及科院各舉辦一場「寶成企業學程實習說明會暨校友(寶成員工)返台座談會」，邀請寶成周書琦副協理及寶成海外實習周佳蓉學姐及李芝霖學姐返台與學弟妹作經

驗交流，與會學生人數達 100 餘人次。

- 二、本院為善用 EMBA 產業界豐沛的人脈資源，刻正在進行鴻鵠計畫，引進管院 EMBA 學生做為大學部導師，希望透過「業師」(mentor)的經歷和精采人生，帶給導生(mentee)不同的視野，增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訓練，提昇職場基本的工作態度與能力，目前已有 30 位業師和 100 位同學報名。

科技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本院姐妹院日本首都大學系統設計學院高間康史教授於10月28日蒞院參訪並至資工系演講「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未來將與資工系老師以網路會議交流學術研究。

【榮譽及競賽】

- 一、本院 100 學年度獲教育部計畫補助如下：
 - (一)電機系林佑昇教授獲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補助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執行期間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 (二)電機系林容杉主任以「通訊系統學程」，獲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壹萬元，執行期間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 (三)資工系楊峻權主任以「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獲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玖萬元，執行期間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 二、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蔡永中、吳彥廷同學榮獲 2011 MATLAB/Simulink 徵文比賽優勝獎。
- 三、本院資工系周耀新老師指導研究生吳海明、王雯欣、邱佳慧、陳建閔同學以作品 Transframers 參加「2011 通訊大賽 Android 使用者介面設計競賽」榮獲 Tablet 特別獎。
- 四、本院資工系周耀新老師指導碩一學生曾國鈞及楊宜娟同學、大四學生駱奕丞同學，參加「Next 股神競賽」，在 500 件參賽作品激烈競爭下，

晉級第 11 名。

【活動】

- 一、本院電機系於 9 月 27 日辦理迎新活動，除學長姐音樂表演外，更安排壘、籃、排、羽、桌球類競賽，促進導生情感。
- 二、本院於 10 月 5 日在第二演講廳舉辦 100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入學新生徵文比賽及科院攝影比賽頒獎活動。
- 三、本院電機系於 9 月 20 至 22 日舉辦學士班專題競賽，第一階段大四學生將專題研究成果製作海報並接受老師口頭詢問，經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學生則需提出專題口頭報告。
- 四、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9 日中午舉辦「軟體工程與創意設計營」系列活動～「擬參賽專題題目與創意介紹」，總計 13 組參與，全系師生約 100 人與會，反應熱烈。
- 五、本院各系學會於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聯合舉辦科院盃球類（籃球、桌球、羽球、排球）競賽，以聯絡本院各系學生情誼。
- 六、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舉辦 101 學年度碩、博甄入學新生座談會，與會新生計 32 人，除介紹系所師資、研究及教學概況外，並帶領新生參觀該系 13 個實驗室，由各實驗室研究生介紹實驗室特色，以增加新生對學系之認同。

【其他】

-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11 月 28 日來校，期中實地訪評本院電機系、應光系、電機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應化系生醫醫學碩士班，感謝圖書館及計中配合訪評導覽及本校一級主管的撥冗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講座】

- 一、本（1001）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於 10 月 24 日（一）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薩摩亞商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宏技術長演講「天下無難事：一位人生達人的經驗分享」。
- 二、本（1001）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於 11 月 17 日（四）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明道大學校長陳世雄演講「有機生活與健康飲食」。
- 三、本（1001）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於 11 月 22 日（二）在方型劇場舉行，

邀請國科會工程處李清庭處長主講「光電世界」。

- 四、本（1001）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於 11 月 28 日（一）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十鼓擊樂團教呂藝芬副理演講「圓夢--造鼓的鼓鄉」。
- 五、本（1001）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於 12 月 19 日（一）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中興大學文學院王明珂院長主講「青藏高原東緣的族群社會與歷史」。
- 六、本（1001）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於 12 月 21 日（三）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美國在台協會美國文化中心阮家齊主任主講「美國的多元文化觀察」。

【人文藝廊】

- 一、本校人文藝廊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展出「戀煉女人花—林宜靜、葉敏蕙雙個展」，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並由性別議題研究室策劃舉辦「與藝術家有約活動」。

【公益服務】

- 一、本中心社會組於 9 月 20 日（二）舉辦「公益服務教師期初座談會」，邀請各系公益服務任課教師前來參與、互惠交流。
- 二、本中心社會組於 10 月 4 日舉辦公益服務教學助理第一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教學助理人數 21 人，除瞭解各系公益服務實施概況外，並由社工系碩班學生賴宏維擔任督導協助解決問題。11 月 3 日舉辦第二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數 12 人。12 月 8 日舉辦第三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數 10 人，除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情形，並由督導協助各系解決課程所遇之困難。
- 三、本中心採納公益服務任課教師意見，於本學期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分為兩階段實施，經於 10/29(六)舉辦第一階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南投縣社會處蕭雨郎社工講課，參與人數計 89 人。透過問卷，同學對於分次舉辦訓練的安排均覺得相當適當。

【體育活動】

- 一、10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舉行，各項競賽成績如下：

學生組：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2 人 3 腳	土木系	社工系	財金系

時代巨輪	財金系	應化系	國比系
女 400 公尺接力	應化系	觀光系	財金系
男 400 公尺接力	觀光系	應化系	電機系
女大隊接力	觀光系	經濟系	國比系
男大隊接力	應光系	教政系	觀光系
總錦標	觀光系	應化系	財金系

教職員工組：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2 人 3 腳	學務處	計網中心		
時代巨輪	學務處	計網中心	總務處	教育學院
大隊接力	計網中心	學務處		
總錦標	學務處	計網中心	總務處	

- 二、100 學年度實施學士班統收「運動設施使用費」，扣除學士班學生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第一學期辦理體育健康中心會員人數為 315 人。另統計每週一至週五游泳館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由 992 學期約 100 人增加至約 202 人，健身房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由 992 學期約 65 人增加至約 163 人。
- 三、本校划船隊參加 2011 年香港國際划船錦標賽，榮獲四人單槳金牌（周弘章、陳柏宇、廖哲浩、曾慶豪）、單人雙槳銅牌（周弘章）。另參加 100 年大專划船錦標賽，榮獲單人雙槳銀牌（周弘章）。
- 四、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本中心已於 11 月 10 日辦理游泳能力補救課程。
- 五、本校射箭隊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在高雄市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參加『100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在 107 隊、430 位選手角逐下，勇奪反曲弓大專男子團體**冠軍**與反曲弓大專女子團體**第七名**。
- 六、100 學年度新生杯體育競賽於 11 月 25 日完成所有賽事，各項目成績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女混合排球	應光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女子籃球	經濟系	外文系	觀光系	財金系

男子籃球	土木系	電機系	應光系	財金系
桌球	資工系	資管系	土木系	應光系
壘球	土木系	應光系	公行系	應化系
羽球男子單打	應光所 黃彥豪	餐旅系 林運鴻	資管系 陳煒恆	
羽球女子雙打	資工所 古佩臻、李依霖	外文系 蔣碧茵、吳智敏	應光系 林怡萱、陳筠媿	
羽球男子雙打	資管系 陳煒恆、呂其澤	電機系 羅哲智、吳德祥	資工系 蔡嶽廷、楊鎮銘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除安排實習教師模擬筆試，並邀請台中教育大學謝寶梅教授及台中教育大學江志正教授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探究」、「教室觀察技巧之訓練」。
- 二、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及組長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一）帶領教學實習課程學生至南投縣營北國中教學觀摩，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
- 三、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二）合作辦理專題演講，邀請董宜佩博士（加拿大 McGill 大學）主講「影片與自主學習的整合：理論與實務」。
- 四、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受邀至大陸武漢大學出席「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暨第五屆兩岸四地教育史論壇」，並發表論文。
- 五、本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一）在 A301 教室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模擬考試，下午邀請畢業校友林聖凱教師（台中文華高中）及曹家寧教師（臺北市大同高中）返校與師生分享「教師甄選經驗與準備」。
- 六、本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二）在南投國中針對南投地區現職國中英文教師辦理活化國中英語教師教學班，邀請潘慧嵐教師（新竹市三民國中）講演「創意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劉逸中教師（台中華盛頓中學）講演「創意英語口語表達與聽力教學」，參加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七、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二）下午 13:10-15:00 共同邀請文

- 化大學教育學院張建成院長演講「多元文化教育的三項觀察」。
- 八、本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口試，下午邀請林勝結校長（台中市豐東國中）講演「當前國中學生與老師的特質與問題之探討」。
- 九、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二）下午 13:10-15:00 共同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簡成熙所長講演「動畫電影與教育」。
- 十、本中心於 10 月 24 日出版實習輔導通訊第 46 期，12 月 26 日出版第 47 期。另教育學程通訊於 9 月 26 日出版第 58 期、11 月 28 日出版第 59 期。
- 十一、本中心與台中市神圳國中於 11 月 17 日、23 日及 29 日合作辦理 100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智慧融入生涯教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示例檢討與推廣工作坊。
- 十二、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貢獻獎，另本中心教師團隊獲國科會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互動分享與推廣應用」專題研究獎勵。
- 十三、本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六）合作辦理「2011 第三屆教師專業與學校教育研究生交流與論文研討會」，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林志忠副教授及陳文彥助理教授會，並擔任主持人與評論人。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嚴智宏組長、龔宜君組長於本（100）年 9 月 23 日至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區域研究中心參加東南亞研究學會理監事會會議。
- 二、本中心於本（100）年 10 月 5 日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巴生穀校區）系主任張曉威（Dr.Chong Siou Wei）博士演講「東南亞華商與近代中國的聯繫：以張弼士為中心的歷史考察」。
- 三、本中心於本（100）年 10 月 19 日邀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候選人 Emily Hertzman 演講「Mobility and Subjectivity amongst Hakka

Chinese Indonesians from Singkawang, West Kalimantan: Some Preliminary Research Findings」。

- 四、本中心於本（100）年 10 月 26 日邀請本校東南亞所楊忠龍博士生演講「這些年，我們一起追尋的東南亞客家」、11 月 16 日邀請本校東南亞所簡安志博士生演講「從詮釋學的「視域」（Horizonte）進行現今「東南亞研究」的再檢視」
- 五、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23 日接待教育部 100 年（2011 年）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該團團長為關西大學經濟學部北波道子副教授，團員計有來自國立大阪大學、國立名古屋大學、國立京都大學、國立岡山大學、國立東京大學、平成國際大學、關西大學等校專攻東亞區域之國際政治、國際法、國際經濟、安全保障與國際關係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生。本交流係為提升臺日青年學生對東亞研究之關心及理解，增進臺日年輕世代交流情誼，建立交流資訊平臺，充實建構臺日關係發展基礎人才資源。本中心亦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師生與其交流，期透過學術間的合作交流，逐步建立本校與日本知名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 六、本中心於 11 月 30 日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講師曾維龍演講「歷史的碎片----雙溪毛糯麻風病院社區口述歷史個案研究」。
- 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預計在 2012 年 7 月初在苗栗園區舉辦「東南亞客家國際研討會」，以國際研討會的形式進行學術與民間相互交流。而本中心為研討會主辦單位，將組成大會籌備處，統籌研討會各項事宜，並邀請「東南亞客家第二期計畫研究團隊」擔任諮詢、顧問與協助大會進行。
- 八、本中心於 12 月 19 至 20 日邀請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亞洲研究院（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IAS）副院長 Ukrist Pathmanand 蒞校訪問，並舉行學術演講「What Thaksin Shinawatra gave for Thailand's Democracy？」。
- 九、本中心完成《臺灣東南亞學刊》第八卷第二期的編校工作並出版。
- 十、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9 月 23 日赴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區域研究中心參加亞太計畫成果發表會並擔任與談人、10 月 14 日前往清華大學參加「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本年

度計畫前往泰國，進行客家資料蒐集以及國際研討會的相關事宜。10月15日出席台灣客家學會在中央大學舉辦之年會、10月21日接受新北市客家文化會議之邀請，擔任會議與談人。

十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11月18日至22日前往日本沖繩出席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11月24日應邀前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演講。

十二、本中心李盈慧組長於10月10日應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邀請前往演講「百年悲喜中國情 - 華僑華人與中華民國」。另於10月16日至10月17日在南京參加「辛亥革命與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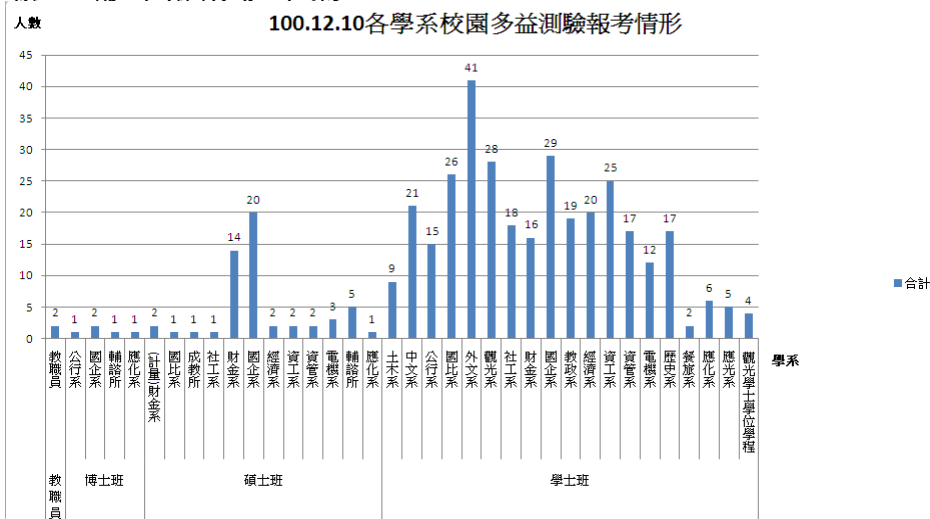
十三、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10月8-9日受邀在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舉行的「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1年會」研討會，主持「亞洲之南的文化遇合」場次。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內部會議決議與活動】

一、本中西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英語學習風氣，積極參與英檢考試，特於10月20日（四）舉辦「TOEIC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邀請ETS台灣區代表戴彌亞小姐介紹多益英語測驗題型、答題技巧及準備方向，當天共吸引超過250位學生參與。

二、為推動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積極學習英語，並便利於校內參加英檢考試，特於100年12月10日舉辦「校園多益測驗」，共有391名暨大人報名參加，報考情形如下表：



- 三、本校新制畢業門檻自100學年度起實施，各系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學系從三級畢業門檻中擇定一級適用；各系所擇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已於第364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 四、100年度第2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審核作業已完成，共有81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預計於12月中以郵局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受獎情形如下：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國企系	23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教政系	11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財金系	9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公行系	8人	500元
經濟系	5人	500元
觀光系	5人	500元
社工系	4人	500元
電機系	4人	500元
國比系	3人	500元
資管系	2人	500元
土木系	2人	500元
資工系	2人	500元
歷史系	1人	500元
應化系	1人	500元
應光系	1人	500元

- 五、為營造聖誕節歡樂氣氛，並激發學生對英語學習的興趣，本中心於12月21日及22日舉辦「聖誕狂歡任務 – Christmas Puzzle!」單字猜謎活動，期鼓勵校內同學學習英文字拼音的元素。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新制英文必修課程、推廣班業務】

- 一、1001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與第 41 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 9 月 20 日開始上課，共有 14 位校外人士及暨大附中學生報名參加，課程共計 15 週（不含期中、期末考週），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結束。
- 二、自 100 學年度起，英文共同必修課程由大一延伸至大三，由本中心負

責授課及評量，課程採小班教學制度，並結合本校外語閱讀區、English Corner（英語角），本中心將提供 English Corner 參與紀錄，圖書館協助提供「外語悅讀區」圖書借閱紀錄，以作為各英文任課教師評分標準及與學生互動之參考。

【跨校視訊講座】

-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相關就業知識，1001 學期持續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 4 場跨校「海外求學打工」、「語言學習」及「職場英文」系列講座。

【全英語授課】

- 一、1001 學期全英語授課共計 16 門課程（含 13 門個別課程、3 門模組學程課程）提出申請，14 門課程獲核定通過；1001 學期申請情形已於第 364 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外語悅讀區】

- 一、外語閱讀區目前共有 6,000 多冊外語藏書，本中心除購買英文分級讀本外，也持續增購熱門電影原著、童書繪本、文學和科幻小說、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書籍與外語視聽資源，持續擴大藏書範疇。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執行教育部委託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

- 一、本中心於 9 月 20 日、10 月 5 日分別舉辦 100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南區、北區個案研討，共有南區五縣市（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市）及北區四縣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及金門縣）參與。
- 二、為瞭解 101 年教育部年度工作規劃，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 月 12 日至臺北市參加教育部 100 年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會前籌備會議；另參與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及 2 日的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 三、本中心與教育部於 10 月 26 日籌備建構案期末觀摩會事宜，另於 11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與各縣市家教中心討論明年建構案之年度計畫。
- 四、本中心於 12 月 5 日前往臺北市場勘辦「100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

庭輔導網路督導與評估計畫方案觀摩會暨成果展」相關事宜，並與教育部科長及承辦人進行地點與形式之商討。

- 五、本中心於 12 月 6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建構案觀摩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九縣市建構案承辦人、教育部社教司科長及教育部方案承辦人共同參與。

【執行教育部委託 885 專線單一碼服務計畫】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 月 19 日召開校內專家諮詢會議，研擬未來 885 專線工作方向並討論可能之困境與因應之道。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帶領方案助理於 10 月 21 日分別至桃園縣生命縣協會與國民健康局戒煙專線服務中心參觀專線運作與話務系統，並進行專家諮詢會議。
-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7 日至新北市督導 885 專線單一碼運作現況。
- 四、為瞭解國內專線電話之服務概況，本中心特向張老師基金會、全國生命線總會及教育部社教司蒐集 97、98、99 年服務量相關資料。
- 五、為展開 885 專線單一碼資料收集工作，經完成「885 專線運作現況調查表」問卷設計，已透過教育部發文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 六、本中心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5 日進行 885 專線單一碼資料收集工作，22 縣市「885 專線運作現況調查表」已全數回收完畢並完成初步分析。
- 七、本中心於 12 月 6 日在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3 會議室，辦理 2 場「100 年度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焦點團體會議」，分別邀請教育部社教司科長及教育部方案承辦人共同參與。

【參與專案會議提供諮詢和督導】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分別於 9 月 29 日、10 月 5 日、11 月 2 日至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參與新竹縣霸凌個案會議，帶領各單位進行專業分工討論。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與趙祥和前組長於 10 月、11 月分別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進行志工督導與訓練課程。
- 三、10 月 28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8 日分別協助新北市、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 885 專線單一碼之運作、經費編列與調查、網

站障礙排除等事宜。

【其他】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17 日受邀至新北市社福中心參與家暴安全網會議。
- 二、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於 10 月 29 日來校參訪，由本中心趙祥和前組長協助接待與簡介。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學術活動】

-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7-8 日召開展望南臺平埔族群文化學術研討會，邀請各界學者及專家以重建南臺平埔族群文化的議題為主軸，共同展望災後重建第三年各項重建政策的推展與執行，並為重建南臺平埔部落、永續發展平埔文化及營造美好社區家園的願景，參與人數 112 人。
- 二、本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3-14 日召開南投縣平埔族群社會與文化研討會，邀請原住民族相關學者及專家以南投平埔族群文化的議題為主軸，共同為南投縣內平埔部落，永續發展平埔文化及營造美好社區家園的願景，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與作法，以達到延續與發揚臺灣平埔文化的利樂宏遠目標，參與人數 60 人。
- 三、100 年 10 月 26-27 日兩岸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學術交流與研討會邀請大陸知名研究學者訪台，與國內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期望能對於兩岸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有更深的認識。也藉此交流機會，討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相關保護措施，並對文化的創意加值作進一步探討，希冀能夠為珍貴的民族文化創造出新的光輝與契機，參與人數 82 人。
- 四、100 年 9 月 27 日邀請丁氏咖啡(Dean's Bean)創辦人Dean 演講「Dean's Beans 公平交易咖啡—丁式咖啡」，參與人數 32 人。
- 五、100 年 10 月 21 日邀請蔡宗德教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亞太音樂研究中心主任)演講「爪哇入神舞蹈(Kuda Lumping)中的儀式型態、音樂特性與社會功能」，參與人數 38 人
- 六、100 年 11 月 04 日邀請 Krishna Bhavna 老師(奎師那意識學會首席講師)演講「Yoga, an Ancient Practice / Tradition, in the Modern World」，參與人

數 32 人。

七、100 年 12 月 9 日邀請 Gary Seamen 老師（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演講「埔里建醮今與昔」，參與人數 42 人

八、甫田講堂-水沙連講座：100 年 9 月 17 日邀請彭國棟老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演講「埔里蝴蝶鎮」參與人數 46 人。100 年 10 月 15 日邀請梅慧玉老師（本校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演講「埔里祈安清醮」，參與人數 42 人。100 年 11 月 19 日邀請王萬富老師（南投縣文化基金會董事）演講「辛卯年埔里三獻」，參與人數 58 人。

【研究計畫】

一、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平埔族聚落分佈調查」乙案，於 100 年 9 月-10 月進行東部地區田野踏查，並於 9/16 日至原民會進行期中報告獲審查通過。

【中小學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訪視】

本中心於 12 月 5 日-8 日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進行民族教育教學活動之中小學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訪視，訪視日期及名單如下：

日期	訪視學校
12 月 5 日	春安國小、人和國小、地利國小
12 月 6 日	華南國小
12 月 7 日	廬山國小、親愛國小、德化國小
12 月 8 日	梨山國小、發祥國小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今年共計六位同學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陳柔潔	阿美族	觀光系/3	大學	獎學金	22,000
2	張殷齊	阿美族	社工系/4	大學	獎學金	22,000
3	陽順駿	鄒族	中文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4	田祖妘	泰雅族	經濟系/3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5	葛瑋璿	鄒族	公行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6	沈正儀	排灣族	公行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暨大附中

- 一、本校目前正與暨大合作推動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三：6月底美國交流團(學生)、7月初香港交流團(學生)、7月初印尼輔導班計畫。
- 二、本校於10月24日接受綜合高中訪視評鑑後，已針對諮詢輔導手冊所列意見，進行改善並列入追蹤管考。
- 三、本校100學年度獲「均質化」76萬元補助，項目計有「數位補救教學平臺」、「學學潛能開發營」、「理財小達人研習營」與「一日高中生活動」，已自10月份陸續展開活動。
- 四、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本校教務處規劃「高一二寒假多元學習活動」，預計第一天以參訪與工作坊為主，第2天則以作家演講、座談會、測驗檢定、藝文講座等方式辦理。
- 五、本校敬業樓游泳池太陽能450萬元整建工程，預計年底完工。
- 六、為結合生態與教學，本校生態水池於本(100-1)學期辦理水耕生態農場開放班級申請認養，目前開張之示範區由黃淑薇老師指導3年7班學生辦理水耕結球萵苣(美生菜)種植，過程記錄照片已放置於本校藝能科教學研究會網頁 <http://cnashskills.pixnet.net/blog>。
- 七、本校參加100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得獎名單如下：

參加組項	班級	競賽員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文書處理組	311	胡家齊	金手獎	盧雅玲
會計資訊組	311	張加憲	金手獎	遊雅玲
商業簡報	309	丁俊恩	優勝	張峰燕
網頁設計	310	吳玄瑞	優勝	楊智欽

八、本校學生參加「勞委會會計乙級技術士檢定」，獲高分通過名單如下：

班級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308	程渝閔	卓如意、遊雅玲

九、本校於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辦理本學期生命教育週活動，遴選一、二年級各班「笑容燦爛、散發生命熱能」之「微笑天使」，並於敬業樓穿堂展出各班代表的照片。11 月 4 日週會另邀請「身障發明家」劉日大潭先生進行「熱愛生命」專題講座。

十、本校於 10 月 19 日承辦「中區考績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加對象為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高中職學校考績委員 1 名，參加人數約 120 人。

十一、本校於 12 月 1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特聘請清大生命教育講師彭明輝老師主講「孩子為什麼要上學？」

十二、本校由暨大輔諮所研究生帶領之「人際關係小團體」，自 11 月 4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於每週五第七節班會進行。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生事務會議擬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爰配合修正於本要點第三點增列國際事務長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一【見第 58-60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之意旨。
- 二、復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配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符法制。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 增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非屬受教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得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之總額及組成未臻明確，爰具體明確訂定委員總額及身分屬性。
 - (三) 為求條文章節規定俱合時宜，條文編排及文字於此次修正中為一定程度調整與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二【見第 61-7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7 時 23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副學務長、 國際事務長 、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及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組織之。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之。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副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及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組織之。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之。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生事務會議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爰擬配合於本要點第 3 點增列國際事務長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本校為增進學生事務效能，加強學生輔導工作，特組織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 (二)關於導師制之推行。
- (三)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 (四)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 (五)學生團體重大活動之策劃。
- (六)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 (七)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八)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九)關於學生事務之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及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組織之。

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之。

四、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

- 五、本會於每學期 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六、本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組長、導師、教官、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 七、與會人員對各委員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八、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修正案係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之意旨。

復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配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符法制。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增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非屬受教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 二、現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之總額及組成未臻明確，爰具體明確訂定委員總額及身分屬性。
- 三、另為求條文章節規定俱合時宜，條文編排及文字於本次修正中作一定程度的調整與修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教育部 令 訂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配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符法制。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九條</u> 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列本校全銜。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第二條	<u>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u> <u>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u>			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界定得提起申訴之主體。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 點

<p>第三條</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申評會</u>），置委員十七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u>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教師代表共十二名，其組成如下：</u> <u>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u> <u>二、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u> <u>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u> <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 <u>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u> <u>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u></p>	<p>第二條</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推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擬訂，陳請校長核定之，其任期均為一年，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並召集首次會議，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負責綜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得洽請專人或專責單位協助行政作業。</p>	<p>一、條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2條關於委員總額及組成未臻明確，為免衍生爭議，爰於新修正條文中具體明確訂定委員總額及身分屬性。 三、現行條文第4條中法律、教育及輔導諮商之諮詢顧問移列本條，並變更為專業委員；而專業諮詢顧問之背景則不限於現行條文之範疇。</p>	<p>教育部頒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p>
<p>第四條</p>	<p><u>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u></p>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p>	<p>由現行條文第3條移列，並刪除「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p>	
<p>第五條</p>	<p><u>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u> <u>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u></p>	<p>第五條</p>	<p>本會之職掌為處理左列學生之申訴案件：</p>	<p>一、明訂申評會職掌，並擴</p>	<p>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p>

條	<p><u>議。</u></p> <p><u>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u></p> <p><u>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u></p>	條	<p>一、影響學生個人學習與生活權益之申訴。</p> <p>二、學生社團組織間紛爭之申訴。前項申訴須為學生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關其個人或社團組織之懲罰或行政處分，有損其權益，應於收到正式通知後十四日內提出書面意見，經由系（所）、院及本校相關單位依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始可提出。</p> <p>第一項第一款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訴。</p> <p>第一項第二款由學生社團組織負責人提出申訴。</p> <p>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張受理申訴案之範疇，以維學生之權益。二、明確訂定學生申訴事件專責單位。	處理原則第 2 及 3 點
第六條	<p><u>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u>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u></p> <p>（原修正條文未列入）</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第六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申訴應於依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完畢起三十日內逕向本會提出。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本會受理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5、6 及 7 點
第七條	<p><u>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u></p>	第十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時，本會應立即終止評議。申訴人原則上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移列新修正條文第 7 條，並依部頒申訴原則僅作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0 點。

				文字修正。 。	
第八條	<p><u>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p> <p><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p> <p><u>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u></p>	第八條	<p>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及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評議書提出之前，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案件外，本會得決議要求學校暫緩執行原處分。</p> <p>前項決議有拘束校方之效力。</p>	<p>一、申訴評議期間調整為 30 日。</p> <p>二、明確規定申訴書補正之期間。</p> <p>三、為求評議結果客觀正確，具體規定委員出席門檻數及表決數。</p>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8 點
第九條	<p><u>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u></p>	第十二條	<p>本會之評議對外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p>	由現行條文第 12 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點
第十條	<p><u>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u></p> <p><u>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u></p>	第七條	<p>凡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凡涉及私人穩私時，應秘密為之，並予以保密，且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另將現行條文第 7 條後段移列。</p>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點
第十一條	<p><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u></p> <p><u>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u></p> <p><u>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u></p>	第十一條	<p>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1 點

	<p><u>終結前。</u></p> <p><u>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u></p> <p><u>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u></p> <p><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適用本條規定。</u></p>				
第十二條	<p><u>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u></p> <p><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於學校繼續肄業。</u></p> <p><u>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p>	第九條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於接獲上項請求後，應徵求本會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前項申請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由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4點
第十三條	<p><u>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p>	第九條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於接獲上項請求後，應徵求本會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前項申請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由現行條文第9條第2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5點
第	<p><u>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u></p>	第	<p>凡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p>	由現行條	大學及專

第十四條	<u>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u>	七條	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凡涉及私人穩私時，應秘密為之，並予以保密，且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文第7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9點
第十五條	<u>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u> <u>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第十五條	本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上項評議書應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書若涉及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6點
第十六條	<u>評議決定書</u> 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 <u>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 ， <u>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u> 陳報校長，並副知 <u>申評會</u> 。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 <u>申評會</u> 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u>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評議程序完成後，學校應即採行。	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7及18點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合併現行條文第18條及19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8點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第二十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或再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一、現行條文第 20 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擴張救濟案件之適格及告示權益救濟之途徑。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9 點
第十九條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新增條文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
第二十條	<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	第二一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學校對前項復學學生應依規定撤銷退學程序。	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1 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	第二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	文字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2 點

條	<p>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p> <p><u>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p> <p>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學校另組「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負責審議。</p>		
---	--	--	---	--	--

第二十二條	<p>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u>校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第二三條	<p>第六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再議時，準用之；惟其申請期限仍應於收到評議書後十日內提出。</p>	<p>現行條文第23條再議程序，已另移列新修正條文第16條，爰刪除。</p>	
		第二四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現行條文第24條移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共十二名，其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

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

-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 第 九 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 十 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於學校繼續肄業。
-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四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五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

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 十七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十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二十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